

广州市花都区“4·2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2日7时2分许，在381省道下行11公里29米（381省道与花都区花东镇七星村村路交叉口）处发生一宗致2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粤BLY498）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按照有关规定，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卢雪平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4·2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4·2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22日凌晨4时，胡军驾驶粤BLY49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7116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深圳市南山区出发准备到肇庆市高要区运一批货物回深圳市，该车从深圳蛇口码头出发经107国道—东莞—环城路—广园路—S118省道—从化太平—S381省道—花都区花东镇七星村路段（事故路段）。

侯水娣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搭载江碧仪（两人均有戴安全头盔）从花都区花东镇七星村六队的住处出发前往七星小学，期间沿七星村村道、山前大道行驶。

7时2分许，胡军驾驶粤BLY49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7116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381省道由东往西行驶至381省道下行11公里29米处（381省道与花都区花东镇七星村村路交叉路口），遇侯水娣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搭载江碧仪沿381省道由东往西行驶至事故地点往南左转弯过程中，双方避让不及发生碰撞，造成两轮电动车驾驶人侯水娣和乘车人江碧仪死亡，

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为“T”字路口，事故地点位于 381 省道下行 11 公里 29 米处（381 省道与花都区花东镇七星村村路交叉路口），山前大道呈东西走向，以路中水泥分隔栏分隔南北两侧车道，北侧为沥青路面，南侧为水泥路面，双向四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各设有硬路肩。道路单侧路宽 11 米，机动车道宽 3.6 米，硬路肩宽 3 米。事发现场由北往南延伸为七星村村路，路宽 5.8 米，水泥混合道路。事发路口设置人行横道标线、导向标线、“T”字路口标志、注意行人警示标志、减速标线、无交通信号灯，设有黄红闪灯。事故地点以东约 4 公里设有测速 60 公里的移动测速标志。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肇事粤 BLY49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①、粤 B711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②，登记车主：深圳市鹏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8D，法定代表人：王文权。

深圳市鹏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胡军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深圳市鹏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粤 BLY49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B711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转让给胡军，胡军根据深圳市鹏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排从事货物运输。胡军在事故发生前只支付了 4 万元，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剩余 10 万元以运输费抵扣。粤 B711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持有编号为：粤交运管深字 003099144 号道路运输证。

2.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主：侯水娣，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十四队二巷 38 号，无购买保险，电机号：170648V274730，车架号：无号码，该车属于机动车。

3.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车速、是否超载
1	粤 BLY498 号牌重型半挂	不合格	合格	事故时的车速为 77.4km/h,

① 粤 BLY49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检验有效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机动车交强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44030000239708，有效期至：2021 年 05 月 28 日，机动车商业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044030000785894，有效期至：2021 年 06 月 21 日。

② 粤 B711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验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牵引车			空车
2	粤 B7116 挂 号牌重型集 装箱半挂车	合格	无	事故时的车速 为 77.4km/h, 空车
3	无号牌两轮 两轮电动车	制动性能因前轮制动 在事故碰撞中损坏,制 动物件部分散落,无法 检测该车制动性能在 事故发生前是否正常。	合格	车事发时的行 驶速度为 16.5km/h

(四) 涉事企业情况

深圳市鹏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鹏进物流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98766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夏 8D，法定代表人：王文权；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8574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鹏进物流公司共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6 辆，驾驶员 5 名。经交警部门调查，鹏进物流公司名下有 2 辆营运车辆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分别是粤 BHU508

违法 10 次和粤 BHC967 违法 18 次，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 40%。

(五) 相关人员情况

1. 胡军，男，48 岁，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粤 BLY49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牵引粤 B7116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持有 A1、A2 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1994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从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没有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经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胡军血液中含有 1mg/100ml 酒精浓度。近三年有 13 宗交通违法历史记录（均已处理完毕），近三年的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0 条。

2. 侯水娣，女，58 岁，汉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已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侯水娣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近三年的交通事故历史记录和交通违法历史记录均为 0 条。

3. JIANG CHENG VIANA，中文名字：江碧仪，女，8 岁，巴拿马籍华人，无号牌两轮电动车乘车人，已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江碧仪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4. 王文权，男，50 岁，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鹏进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两车部分损坏。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1 年 4 月 22 日 7 时 10 分，区公安分局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2. 接到警情后，区交警大队六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120 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理施救。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胡军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减速标线减速慢行，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侯水娣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胡军未取得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擅自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其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鹏进物流公司明知道胡军未取得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仍然安排胡军驾驶普通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对事故车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致使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未对肇事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致使事故发生时车辆超速 29%，以上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王文权作为鹏进物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肇事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问题，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胡军未取得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行为未加以阻止，反而安排胡军从事相关工作，以上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议（2人）

1. 胡军，肇事车辆粤 BLY49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通过没有交通

信号灯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减速标线减速慢行，未取得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四十四条^②和《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③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王文权，鹏进物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肇事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问题，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④之规定；其放任胡军非法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危及公共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行政处罚建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③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鹏进物流公司，肇事车辆粤 BLY49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未对肇事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致使肇事司机驾驶车辆超速行驶；对事故车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致使车辆带隐患上路行驶；安排未取得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②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③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免于追责人员

侯水娣，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④、第十九条第一款^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③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①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处置不当和肇事车辆所在单位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和区交警大队要强化对交通秩序治理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和过境客货车辆等重点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要以集中多发易发、安全危害大的违法行为为目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加强对普运行业监管力度，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区交通运输局要对辖区内临水临崖、国省道缺口、急弯、道路中央隔离带、标志标线、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灯、夜间无路灯照明等隐患路段进行排查治理。

（三）区交警大队要针对辖区交通事故多发的形势，大力依托农村“两站两员”开展交通违法劝导，重点纠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辆超载、超速、逆行、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等多发违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行为。

(四) 鹏进物流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是立即进行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要结合事故暴露的问题，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并在企业醒目位置或场所设立事故警示牌，标明事故时间、原因、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信息，警醒企业员工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二是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针对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深层次原因，深入查找组织管理、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要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全面自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凡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整改纠正。

三是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要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当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企业负责人还要根据事故大小、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主动上门汇报事故整改情况，接受当地有关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的约谈和相关监督检查。

（五）建议深圳市福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一是要督促鹏进物流公司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二是加大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检查力度，着重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挂靠经营，且“挂而不管、以包代管”等情况进行核查，严防非法开展道路经营活动。